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>的议案》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 具体修改情况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》,新增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 **第八条**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,努力打造治理完善、经营合规、管理规范、守 法诚信的法治企业。
- 二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》及相关规定,新增《公 司童程》第十五条

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的企业文化建设领导机制、工作机制,建 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融合企业文化建设体系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 理层在职责范围内参与企业文化建设。

三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》、中 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》及《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 范》相关要求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三十七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、第一百 九十三条,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

原条款	拟修订为
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	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权:	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	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东大会报告工作;	
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	(二十) 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, 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

.

(二十)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,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,审议信息技术战略,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,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相关工作;

(二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 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,但《公司 法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 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,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;

.

(八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经理行使职权时,不得变更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 围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担责任,审议信息技术战略,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,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相关工作:

(二十一)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,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;规划公司廉洁从业内控管理体系和廉洁从业文化建设体系; 审议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。

(二十二)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,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 文化建设工作;

(二十三) 承担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责任,审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和目标、全流程控制制度和管控机制;定期审阅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;决定其他投资者保护重大事项;

(二十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 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,但《公司法》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 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:

.

(八)落实公司党委、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,具体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:

(九)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及目标,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投资者保护工作总结。

(十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总经理行使职权时,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 范围。

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,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:

-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,提出书面审核意见,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
.

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,提 出书面审核意见,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;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:

.

- (十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:
- (十一) 对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;
- (十二)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以及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监督:

(十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此外,根据安徽省国资委《关于印发<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通知》 (皖国资法规【2021】151号)要求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总则部分措辞格式进行 调整,对公司党组织专章进行优化调整。

原条款

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公司党委")。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各分支机构、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,隶属于公司党委,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,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拟修订为

第一百零九条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,设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公司党委")。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。各分支机构、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,隶属于公司党委。

-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党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,设书记1人,副书记2人,其中专职副书记1人。公司党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5年。
- (一)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,党员总 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
- (二)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
-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党委由9人组成,设书记1人, 副书记2人,其中专职副书记1人。公司党委由党的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每届任期5年,任期届满应当按 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- (一)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,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。
- (二)**坚持和完善"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"领导体制**,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

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

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,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公司党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(试行)》行使相关职责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,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,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。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,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,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 党的议事协调机构,定期听取工作汇报,及时研究解 决重大问题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 工总数的 1%配备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手续,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